

玉山县人民政府

玉府字〔2024〕19号

玉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玉山县征地区片价及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标准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玉山县征地区片价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已经
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予以公开）

玉山县征地区片价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

为确保玉山县域内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3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县域征地区片价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

县（市、区）	区片编号	区片范围	耕地、园地、人工高产油茶园、养殖坑塘、其他农用地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元/亩）	林地（元/亩）	未利用地（元/亩）
玉山县	I	冰溪街道、文成街道、临湖镇、六都乡（清水塘村、六都村、下濂溪村）、四股桥乡（皇珠村、和平村、十七都村）、樟村镇	48700	34090	29220
	II	六都乡（除清水塘村、六都村、下濂溪村）、下镇镇、紫湖镇、横街镇、四股桥乡（除皇珠村、和平村、十七都村）、必姆镇、双明镇、岩瑞镇、下塘乡	45900	32130	27540
	III	枫林镇、三清乡、怀玉乡、仙岩镇、南山乡	42200	29540	25320

二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

玉山
县

类别				补偿标准	备注
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	框架结构（元/m²）（重置价格）			1280	
	砖混结构（元/m²）（重置价格）			1000	
	砖木结构（元/m²）（重置价格）			850	
	晒谷场	水泥地（元/m²）		30	
		三和土（元/m²）		10	
	池槽（元/m²）			50	
	化粪池（元/m²）			50	
	沼气池（元/m²）			50	
	水井 （元/m）	深度3米以内		130	
		深度3米以上		170	
	围墙	砖砌围墙 （元/m²）	一砖一眠（含石基础）	100	
			三斗一眠（含石基础）	80	
		水泥空心砖围墙（含石基础）（元/m²）		70	
		水泥抹面（元/m²）		30	
		挡土墙（元/m²）		260	
	棚	简易棚（元/m²）		150	
		钢结构（元/m²）		300	
墙体棚、预制隔热层（元/m²）		400			
碑坟	新碑坟（元/穴）			2800	
	老碑坟（元/穴）			2600	
鱼塘（元/亩）				1150	

	成片林地	林地（元/亩）	1100	
	零星果树	挂果（元/株）	250	
	零星普通 树木	15cm≤地径≤30cm	50	每 亩 不超过 30 株
		30cm < 地径≤60cm	100	
		地径 > 60cm	150	
	耕地	水田（元/亩）	950	
		旱地（元/亩）	920	
		菜地（元/亩）	980	
	其他	电话（元/个）	150	
		有线（元/户）	380	
		宽带（元/户）	180	
		压水机（元/个）	500	
		空调拆装 费（元/ 台）	挂机	150
			柜机	200

三、社会保障费

按照县政府印发的《玉山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（玉府办〔2015〕141号）文件执行。

四、国家和省重点交通、能源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，按照省政府另行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征地工作经费

按总征地补偿费 2% 给予补助。

六、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玉府办字〔2020〕10 号文件废止。